

##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2 成立日期	84 年 6 月 16 日
1.3 核准文號	84 年 4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84020642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蔣丙煌
1.5 查核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1.6 查核日期	104 年 9 月 10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委員：羅傳賢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人事處洪紹淵視察、廖月梅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會計處江婉華科長、王靜宜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科技發展組戴君玲約聘高級研究員

##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有，人事規則及獎金發給規範之要點均報衛生福利部核定或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依據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捐助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人事規則；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發給規範分別訂定於本院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及本院人員考核評估要點。</li> <li>2. 本院人事規則及相關要點歷次修訂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循行政程序報部備查。</li> </ol>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院設置條例第九條及捐助章程第八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本院董事長為無給職。</li> <li>2. 依本院設置條例第十一條、捐助章程第十五條及人事規則第六條，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li> <li>3.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二）略以：「.....共</li> </ol>	V		

	同訂定其薪資基準後，報行政院核定。」，本院院長薪資上限基準表經 101 年 4 月 17 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及報署核備，並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101 年 9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42885 號函核定)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p>1. 本院專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依據人事規則第十二條及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第十五條訂定之標準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四點相關規定。</p> <p>2. 本院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率表」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324 號函核定)。</p> <p>3. 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者，均依據年度績效目標實施績效考核，並交考核結果送衛福部備查。(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人字第 1032260904 號、104 年 7 月 6 日衛部人字第 1042200458 號)</p>	V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本院專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依據人事規則第十二條及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第十五條訂定之標準表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黑點相關規定。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 本院核定員額數為 993 人，現有員額 849 人。 2.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人員 5 名。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1. 本院現有之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人員為 5 名，其中 2 名為選擇一次退休(伍、職)金，另外 3 名為選擇月退休(職)金(俸)，業依規定停支再(轉)任後每月支領及優存利息，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 2. 99 年 9 月以後，無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情形。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法院歷	1. 再任本院之退休(伍、職)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規定辦	V	

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p>理。</p> <p>2. 99 年 9 月以後，無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情形。</p>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p>1. 本院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院捐助章程第八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代表本財團法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2. 101-103 年依序核派邱文達前部長及蔣丙煌部長擔任本院董事長。邱文達前部長於 100 年 4 月 6 日初任第六屆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第六屆屆滿前尚未年滿 65 歲；102 年 3 月 18 日續任第七屆董事長至 103 年 10 月 3 日隨本職進退，去職前亦未超過 65 歲；蔣丙煌部長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初任本院董事長，初任年齡超過 62 歲，本院屬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報經行政院核准不受此限，本屆任期至 105 年 3 月 17 日，任期屆滿前未逾 65 歲。</p> <p>3. 依本院設置條例第十一條、捐助章程第十五條及人事規則第六條，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本院第五屆院長職務由龔行健院士擔任，經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p>	V	

		會議討論通過，報備原行政院衛生署，並經行政院核定(10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50420 號函)，聘任當時年齡未逾 65 歲，逾 65 歲後，皆依規定報署轉呈行政院核准延長任期。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本院屬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經理人(院長)年齡不受 65 歲之限制，行政院核准延長任期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102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9474 號、103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57608 號）。		
2.9 現任官派董事 (監)事年齡 超過 62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董事	現任官派董事 1 位，年齡超過 62 歲，因此比率為 100%。	V	
	監事	<p>1. 依 102 年 12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21620812 號函准予備查之捐助章程未設置監事。</p> <p>2. 本院另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提案增修捐助章程納入監事設置相關條文，並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400 號函准予備查、8 月 21 日至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p>	V	

		中，待完成法人變更即遴聘監事。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p>1. 原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董事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後經 102 年 9 月 11 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變更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20812 號函准予備查。</p> <p>2. 101-102 年開會次數皆符合規定，其中 103 年開會次數不符，乃因原董事長邱文達部長於 103 年 10 月 3 日隨本職進退，業於同年 11 月 20 日由衛生福利部簽報行政院遴派，雖 11 月 27 日奉核由衛生福利部蔣丙煌部長擔任本院董事長。惟又因 12 月 8 日行政院總辭改組，人事總處通知董事長乙職須重新報核，故原訂於 12 月初召開之會議，延至於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7 日經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34861 號函重新奉核蔣丙煌部長擔任本院董事長後安排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會議。</p> <p>3. 101-103 年召開董事會議日期如下：</p> <p>(1) 101 年度：4 月 17 日、7 月 2 日及 8 月 9 日；</p> <p>(2) 102 年度：4 月 2 日、6 月 28 日、9 月 11 日</p>	V	查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會議及常務董事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行之；未經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據此，該院董事會縱未有董事長指派常務董事 1 人代行主席主持，仍得由常務董事互推 1 人代行之。爾後如有	

		及 12 月 18 日； (3) 103 年度：4 月 1 日、6 月 18 日及 9 月 29 日。			左列情形，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101-103 年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如下： 101 年：63.6%、72.7%、92.3% 102 年：73.3%、66.7%、80% 及 60% 103 年：66.7%、78.6% 及 73.3%	V		
	監事	1. 依 102 年 12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21620812 號函准予備查之捐助章程未設置監事。 2. 本院另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提案增修捐助章程納入監事設置相關條文(附件 2-12)，並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400 號函(附件 2-13)准予備查、8 月 21 日至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中，待完成法人變更即遴聘監事。	V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項僅須針對「捐	規定(含章程)	本院捐助章程第六條「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及第七條第一項「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	V		查行政院函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就

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位進退。」規定之。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之連任次數限制、董監事任滿前之改聘(派)作業期限、消極任用條件與年齡限制、解除職務之條件及程序均有明文規範，並要求相關財團法人須配合修正捐助章程。惟查上開作業規定，業經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2 月 21 日衛署人字第
--	-----------	--	---

					1010061988 號函轉知國家衛生研究院在案，惟該院之捐助章程迄今仍未配合修正，爰請該院儘速檢討修正捐助章程，以符合規定。
本屆聘派情形	本院董事會官派董事應有 3 名，目前僅派任 1 名，尚有 2 名待補中。	V			

### 綜合考評及建議

詳見前開查核項目 2.10 及 2.12 之改進建議欄。

###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p>本院創立基金 20 億元，包含土地作價 1,177,729 千元、政府捐贈基金之轉列建築設備 113,503 千元(<a href="#">附件 1</a>)、公債 199,535 千元及現金 509,233 千元(<a href="#">附件 2</a>)，其中現金設有專戶存管，並依幣別以定存方式分別存放：</p> <p>(1)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綜存帳戶 236004269102，存款金額 395,640 千元。</p> <p>(2)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外幣定存帳戶 004720005750，存款金額 113,593 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充說明： 創立基金原土地作價總金額為 1,179,810 千元。</li> </ul> <p>98 年度依苗栗縣政府 98 年 10 月</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9 日府地用字第 09801755971 號函辦理，配合興辦「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第一期興建工程」徵收本院土地 500 平方公尺，故創立基金之土地作價總額減少 2,081 千元。</p> <p>本土地徵收案，本院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衛研總字第 0990726047 號函，陳報 衛福部(衛生署)核備，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經 鈞部衛署科字第 0990019892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附件 3)</p>	V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	(1)本院年度預算主要財源為政府捐（補）助年度科技綱要計畫經費。年度科技研究計畫係依據本院的設置宗旨「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組織章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p>程及所被賦予的主要任務「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等進行規劃。同時配合科技部（原國家科學委員會）「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編列概算提報上限，提交「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及「年度綱要計畫書」，經衛生福利部部內自評及科技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核定。本院依行政院核定之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年度預算書，並轉立法院審議。</p> <p>(2)於整合業務方面，本院每年針對較具重要性、迫切性之醫藥衛生</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議題，規劃整合性研究，進行深入探討。例如，目前政府在食品安全把關上預警資訊與預警機制尚不足，發生問題時只能在各方壓力下被動事後追蹤處理。現行法規、衛生標準、或檢驗方法易受有心人士挑戰。業界對政府法規認知有落差，自主管理能力尚待加強。民眾須要公正客觀的風險溝通與教育平台。因此，本院參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項下的子項計畫，協助進行風險辨識及危害特徵描述，以及風險評估。此外，有鑑於世界各國都有編撰適合當地國家之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而目前臺</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台灣仍缺乏以實證為基礎之臨床照護手冊可供參考，故本院組織專家團隊發展適合國人使用之本土性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作為提供醫護人員照護之依據。同時，本院持續進行跨領域之「中老年健康因子及健康老化長期研究」、「口腔癌整合型研究」及「胰臟癌整合型研究」等整合性研究。</p> <p>(3) 本院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研究成果產出於論文發表部分，101 年度共發表 531 篇論文，平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為 4.26；102 年度發表 537 篇，IF 為 4.226；103 年度發表 472 篇，IF 為 4.093。技術移轉部分，於 101 年度授權 2 件；102 年度授權 7</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件；103 年度授權計有 5 件，詳本院 103 年度決算書第 21 頁(附件 4)。</p> <p>綜上，本院於有限的預算中，縝密檢討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各項工作計畫，力求穩定發展，並撙節支出。</p>	V		
B.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p>「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 100 年 6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以衛研會字第 1000616035 號函送衛福部，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應於 6 月 30 日前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因考量董事出席席次，謹訂於 101 年 7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並於</p>	V	國衛院 102 年度預算書期程未於期限內報送本部，惟 103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辦理預算書送審事宜，建議嗣後請繼續依規定期程將預算書報送本部。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101 年 6 月 27 日以衛研會字第 1010620031 號函檢送本院「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草案，惠請衛生福利部備查；101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後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衛研會字第 1010629017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以衛研會字第 1020620014 號函送衛福部，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附件 5)</p>		V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1) 本院 101 年度推動之科技研究計畫，包括「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計畫」、「台灣人用疫苗研發計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A.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p>畫」、「台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各重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物質成癮研究計畫」及「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等 8 項綱要計畫，業於 101 年度決算書內敘明各計畫執行動果；本院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以達到設置宗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之目的。</p> <p>(2) 101 年度本院收入總額新臺幣 3,163,930 千元，支出總額新臺幣</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3,337,960 千元，短绌數新臺幣 174,030 千元，短绌原因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轉列基金，本院餘绌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致由盈轉虧。本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 2,241,032 千元，年度終了全數執行完畢，執行率為 100%。</p> <p>(3) 本院 102 年度推動之科技研究計畫，包括「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計畫」、「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台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各種疾</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物質成癮研究計畫」及「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險著手」等 9 項綱要計畫，業於 102 年度決算書內敘明各計畫執行成果；本院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以達到設置宗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之目的。</p> <p>(4) 102 年度本院收入總額新臺幣 3,301,447 千元，支出總額新臺幣 3,429,435 千元，短绌數新臺幣</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127,988 千元，短绌原因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轉列基金，本院餘绌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致由盈轉虧。本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 2,260,764 千元，配合行政院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未分配數 13,508 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 2,247,256 千元，執行率為 100%。</p> <p>(5) 本院 103 年度推動之科技研究計畫，包括「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台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各疾病研究</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物質成癮研究計畫」、「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及「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從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險著手」、「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等 10 項綱要計畫，業於 103 年度決算書內敘明各計畫執行成果；本院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以達到設置宗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之目的。</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6) 103 年度本院收入總額新臺幣 3,348,270 千元，支出總額新臺幣 3,384,883 千元，短绌數新臺幣 36,613 千元，短绌原因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轉列基金，本院餘绌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致由盈轉虧。本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 2,188,569 千元，年度終了全數執行完畢，執行率為 100% (國家癌症中心先期規劃計畫已申請計畫保留，待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V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	「101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福部及審計部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審計部?	<p>(102 年 4 月 15 日衛研會字第 1020403005 號函)，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p> <p>「102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福部及審計部(103 年 4 月 14 日衛研會字第 1030402045 號函)，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p> <p>「103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福部及審計部(104 年 4 月 10 日衛研會字第 1040401024 號函)，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p> <p>(附件 6)</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院會計制度於經衛福部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0005587 號函同意備查(附件 7)。	V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本院無編列媒體等政策宣導相關廣告費預算。	V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經費核銷憑證，已合於本院經費收支等相關管理規定以及會計制度規定。(附件 8)	V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應至少保存 5 年、報表應至少保存 10 年，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並依會計制度規定辦理。(目前各年度收支憑證尚無報廢銷毀之事)	V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 101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989,047 千元，占其總收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入 94.47% (包含經常門 2,751,229 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 轉列數 237,818 千元)。</p> <p>(2) 102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 費計 3,021,679 千元，占其總收 入 91.53% (包含經常門 2,802,516 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 轉列數 219,163 千元)。</p> <p>(3) 10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 費計 2,909,205 千元，占其總收 入 86.89% (包含經常門 2,720,058 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 轉列數 189,147 千元)。</p>	V		
3.9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 ，執行辦理情形。  A.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 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	101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2,241,032 千元帳列政府補(捐)助收 入(經常門)2,178,232 千元及遞延政 府捐助收入(資本門)62,800 千元、帳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入？	<p>列專案計畫收入 572,997 千元，其中受政府委辦計畫經費計 38,135 千元、接受政府捐助計畫經費計 534,862 千元，實際撥付數額覈實入帳，共計 2,814,029 千元</p> <p>102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2,247,256 千元帳列政府補(捐)助收入(經常門)2,176,097 千元及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資本門)71,159 千元、帳列專案計畫收入 626,419 千元，其中受政府委辦計畫經費計 66,280 千元、接受政府捐助計畫經費計 560,139 千元，實際撥付數額覈實入帳，共計 2,873,675 千元。</p> <p>10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2,188,569 千元，帳列政府補(捐)助收入(經常門)2,068,252 千元及遞延政</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府捐助收入(資本門)120,317 千元、帳列專案計畫收入 651,806 千元，其中受政府委辦計畫經費計 59,333 千元、接受政府捐助計畫經費計 592,473 千元，實際撥付數額覈實入帳，共計 2,840,375 千元。</p> <p>101~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附件 9)</p> <p>101~103 年度專案計畫收入(附件 10)</p>	V		
B.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p>101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 6,000 千元(「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凍結 1/20)。立法院於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97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b>(附件 11)</b></p> <p>102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立法院凍結 452,153 千元(「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5)。</p> <p>立法院於業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89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b>(附件 11)</b></p> <p>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 47,477 千元(「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凍結 1/20 預算 37,477 千元、「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47 號函、1030706248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b>(附件 11)</b></p>			
C.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101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部及經濟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部等共 261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 (附件 10)</p> <p>102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 277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 (附件 10)</p> <p>103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 314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附件 10)</p>	V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	依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條，得動支創立基金購買公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事宜？	<p>債。</p> <p>本院有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政府公債（詳附件 12 公債存摺及成交單影本）。</p> <p>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長期債券投資金額共計 200,615 千元，債券內容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 年購買 100 央債甲 1 計 1 筆，成交金額 49,864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49,973 千元。</li> <li>2. 101 年購買 98 央債甲 6 計 1 筆，成交金額 51,376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50,960 千元。</li> <li>3. 103 年購買 103 央債甲 10 計 1 筆，成交金額 99,671 千元，截至</li> </ol>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99,682 千元。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轉投資事業	本院無轉投資事業。	V		
B.有價證券及其他	<p>本院有價證券計有因技移轉取得之股票及以創立基金購買政府公債(附件 13)。</p> <p>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323,423 千元(含技術移轉取得股票 122,808 千元及政府公債 200,615 千元)。</p>	V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V		<p>經查國衛院之作業流程，雖無重大異常情形，仍有下列查核建議事項：</p> <p>一、 經查國衛院之會</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計人員有不定期盤點有價證券，但無做成書面紀錄，擬建議其會計人員將有價證券之盤點結果做成書面紀錄，以臻完善。</p> <p>二、經查國衛院之健康檢查補助適用其全體員工，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其適用對象有職務或年齡的區分，爰建議國衛院檢討員工健</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康檢查之適用範圍。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建議嗣後預算書請繼續依規定期程報送本部。
- 二、建議其會計人員將有價證券之盤點結果做成書面紀錄。
- 三、建議國衛院檢討員工健康檢查之適用範圍。

##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p>101-103 年共進行 2 次財產變更，且均經報衛生福利部許可後至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財產變更說明如下：</p> <p>1. 101 年 7 月 2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財產總額由原 8,200,681,704 元變更為 8,353,224,359 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7775 號函(附件 4-1)准予變更，並於 11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附件 4-2)。</p> <p>2. 103 年 4 月 1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財產總額由原 8,353,224,359 元變更為</p>	√		無

	8,447,897,067 元。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16382 號函(附件 4-3)准予變更，8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附件 4-4)。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101-103 年共進行 2 次財產變更，其中 101 年進行之財產變更未符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乃因送法院變更前又逢董事變更，為兩案合併辦理，加上因安排董事用印事宜，而使之未於 30 日內完成。	√	1-經查 101 年似未有董事變更之情況，請國衛院查明後再報部。 2-說明情形應敘明向法院辦理變更之日期等內容，以資明確。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	1. 本院捐助章程第七條已載明董事任期，摘錄條文如下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	√	無	

	<p>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p> <p><b>2.</b> 依據 104 年 7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400 號函(附件 2-13)准予備查之修訂捐助章程第十五條已載明監事任期，摘錄條文如下「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監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	<p><b>1.</b> 本院捐助章程第七條已載明董事出缺補任事宜，摘錄條文如下「……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p>	√	無

<p>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 依據 104 年 7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400 號函(附件 2-13)准予備查之修訂捐助章程第十五條已載明監事出缺補任事宜，摘錄條文如下「..... 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事之任期為限。」</p>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本院主要經費來源為政府科技預算，每年度需依科技部「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編列概算提報上限，提交「年度科技計畫綱要計畫書」至科技部進行審議，審查結果經科技部陳報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定年度政府科技計畫預算，並依核定項目於研考會提報年度施政計畫。	V		無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院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衡酌我國醫藥衛生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與趨勢，推動「執行醫藥衛生政	V		無

	<p>策實證研究與建言」、「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致力於創新型轉譯醫學研究」、「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動產學合作及醫藥生技產業起飛」及「加強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扮演整合、推動及提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水準之推手」等任務，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福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p> <p>基於上述任務，結合本院擁有之專業領域研究人才，本院於 101 至 103 年度分別執行 8 至 9 項年度綱要計畫(附件 5-1)。</p>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1 年度編列 2,241,032 千</li> </ul>	V		無

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元，全數執行完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2 年度編列 2,260,764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li> <li>• 103 年度編列 2,162,569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li> </ul>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本院每年度依執行任務研擬各項研究計畫，並訂定年度績效指標(附件 5-2)。	V	無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於年度計畫執行前，本院要求研究人員需先行設定當年度「研究計畫目標及查核點」，並配合衛福部及國發會進行各項計畫列管作業。年度作業計畫由衛福部審查後，送交國發會公告，爾後配合國發會管考作業，依計畫列管級別按月(院列管計畫)或按季(部會列管計畫)提報執行進度，院列管計畫由衛福部初審後，送科技部	V	無

	<p>研考審定後公告；部會列管計畫則由衛福部研考審定後公告。年度結束後需提交計畫年度自評報告，由衛福部分別辦理「院列管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評核會議」及「部會列管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評核會議」，進行成果及績效審查。並配合科技部規定繳交「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由科技部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核定之參考。</p>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本院於 101 至 103 年度所設定的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附件 5-2)。	V		無

## 綜合考評及建議

1. 國衛院近年協助衛福部進行許多與民眾健康相關的研究，特別是輿論關注的焦點議題，希望在研究成果的驗證、發布、提供衛福部決策等過程要更加嚴謹，並持續精進、落實標準作業流程，避免不必要爭議。
2. 由於健康促進涉及行為改變，除了科學實證基礎外，更有許多行為科學上的考量，方能擬定具可行性的政策作為。因此，建議國衛院將來可以充實行為科學方面研究人員之聘任。